

送货验收单

收车人: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- 一、车辆在使用前请认真详细阅读《产品使用说明书》、《底盘使用手册》及《质量保证手册》，严格按照上述手册中的要求操作和保养，以使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- 二、新车自购置之日起，两个月内（以购车发票或车辆签收日期为准）请与本公司售后服务部门联系，并建立通讯档案以便于日后跟踪服务。
- 三、两个月内未报备调试信息的视为已默认调试完成。质保期内可享受一次免费调试服务。
- 四、车辆需要调试培训时，请提前三天通知我公司售后部门培训，调试实际工作最长为三个工作日。调试人员调试培训受天气、工地、材料等影响，车主单位需提前完成调试培训的准备工作。
- 五、因车主单位更换驾驶员（操作手）或其它原因而需要再次培训调试的，车主单位需要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如：往返路费、食宿及人工费用等。
- 六、因操作不当或非产品质量所造成的一切维修费用均由车主承担。
- 七、接收车时请核对以下信息，并在确认后由指定接货人员签字并且单位盖章。
- 八、实际接车人与合同签订的接收人不一致需乙方提供授权委托函（传真件有效）或以字面方式提供指定接车人信息（含姓名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码并于接车时出示相关证件并签字确认。）
- 九、验收即认定实车与合同所签订车辆相符。

产品名称	车架号	发动机号
浙通牌热再生路面养护车		
整车合格证 ☒ 有 ☐ 无	底盘铭牌 ☒ 有 ☐ 无	
底盘合格证 ☒ 有 ☐ 无	发动机铭牌 ☒ 有 ☐ 无	
整车发票 ☒ 有 ☐ 无	整车铭牌 ☒ 有 ☐ 无	
底盘使用手册 ☒ 有 ☐ 无	装箱单 ☒ 有 ☐ 无	
底盘质量保证手册 ☒ 有 ☐ 无	一致性证书 ☒ 有 ☐ 无	
美通筑机质量保证手册 ☒ 有 ☐ 无	3C 标志 ☒ 有 ☐ 无	
美通筑机产品说明书 ☒ 有 ☐ 无	颜色不符证明 ☐ 有 ☐ 无	
环保清单 ☒ 有 ☐ 无		
运费支付情况	甲方 ☒ 金额: 0 元 乙方 ☐ 第三方承担 ☐	

注：本表为我公司车辆类通用表格，最终解释权归美通所有。

送车单位（盖章）

经手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送货日期：

★验收人请仔细核对清单里的内容是否和实物相符，如缺少请在如实标记，如未标记我司将默认为合格验收，请知晓。

★送货验收单内容必须填全，单位签收必须盖章，个人签收必须签名，请送货人知晓。

收车单位（盖章）

经手人（签字）/证件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接收日期：